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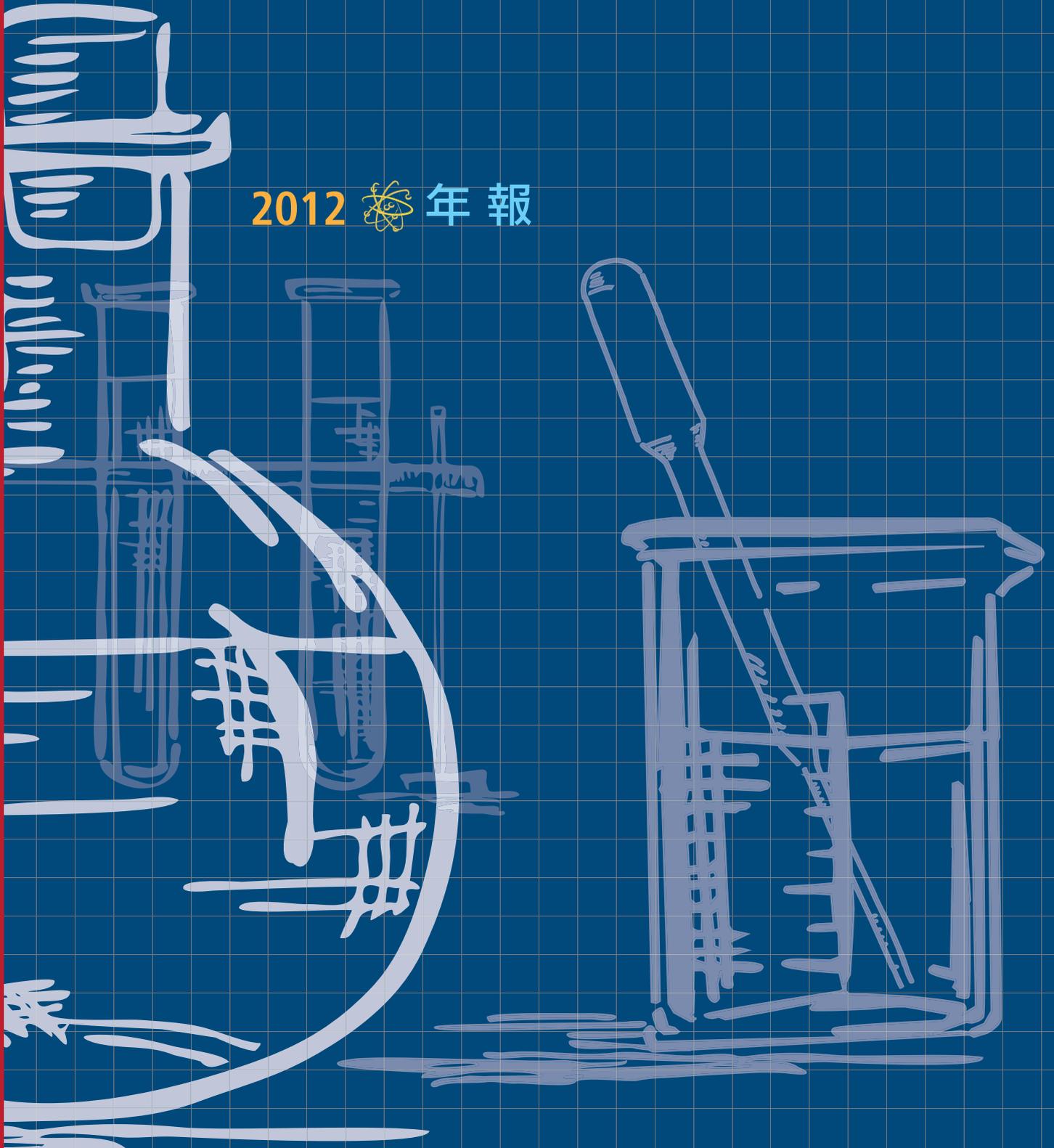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8

2012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毛裕民博士(主席)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extrawell.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858

本人謹代表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在挑戰日趨增加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取得穩固的整體業績，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年內環球經濟動盪，但中國內地經濟抗逆能力相對較強。由國內消費增長支持的經濟穩步發展，加上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持續進行的醫療改革的配套措施所帶來的推動作用，這些因素均令醫藥行業受惠。在國內需求帶動的市場增長的同時，醫藥行業的經營環境亦受監管及通脹壓力、日益加劇的價格主導競爭及行業迅速整合所影響。

面對重重挑戰及醫藥行業競爭形勢的結構性轉變，本集團不斷竭力精簡其業務經營運作及整合其資源，以舒緩所受衝擊影響並提升其競爭力，而達致本年業績。儘管市場環境困難，本集團仍然透過因應市場變動而調整其策略、持續強化經營效率及與其團隊的努力下展示穩健的表現。本集團相信，日後搬遷生產設施隨而提升的產能及產量，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維持自製產品的長期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控成本，並採納彈性策略及措施，以鞏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透過專家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口服胰島素的臨床實驗已於中國內地的臨床測試中心進行，令本集團的口服胰島素項目向前邁進。作為本集團的重點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最佳的資源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務求於中國迅速增長的糖尿病市場中獲取回報，並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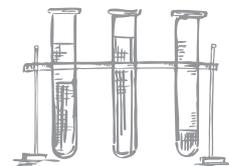
在審慎理財與持續發展之間持衡，本集團不斷於其他高增長潛力領域探索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拓闊其業務範疇。鑒於中國城市人口不斷增加，加上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對優質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亦隨之上升，本集團已藉投資一間健康管理企業的少數權益涉足康健領域，抓緊中國內地日漸壯大的康健行業的市場機遇。本集團亦將尋求合作商機，藉發揮協同效應，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長。

展望未來，面對不斷出現的挑戰及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優化其資源配置，進一步加強其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朝著促進本集團增長的方向經營。本集團將善用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因應市場情況審慎抓緊商機，繼續致力加強其企業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不懈努力。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甲.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隨著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於二零一一年推行，加上中央政府增加於國家醫療改革之投資，強勁的市場需求主要受人口自然增長和人口老化、城市化步伐加快及市民生活水平上升所帶動，支持醫藥行業持續呈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內，醫療改革對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且於通脹環境下，對醫藥企業之經營環境構成壓力及帶來持續挑戰，深化市場競爭及改變行業境況。

於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持續精簡業務營運及調整其推廣和分銷策略，同時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從而增強營運效率。因調整進口藥品貿易業務之分銷模式，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15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20.8%，然而，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由26.2%上升至30.2%，以及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亦由46,900,000港元減少約9,300,000港元至37,700,000港元，產生正面效應。因此，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15,9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對調整進口藥品業務分銷模式，就清理部分港外營運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收益8,4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8,800,000港元。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儘管進口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58,900,000港元下降約33.5%至本年度約105,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經調整分銷模式之客戶就產品的價格作相應調整所致，惟此業務之溢利仍維持約25,100,000港元(包括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約8,400,000港元)。取得該業績是由於經調整分銷模式令營運成本及開支相應減少，及年內對皮膚科產品有效實施學術推廣而推動其銷售上升所致。

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令藥品市場愈趨複雜，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因應市場變化而採取更靈活的策略，力圖提升業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甲. 業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續)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增加至約5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39,900,000港元上升約29.5%。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專為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傳染病及治療缺鐵性貧血之兩個產品系列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醫療改革所帶來的一系列深化政策除引發藥物低價競爭外，亦加重生產商就藥物監管成本之負擔。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通脹環境之衝擊下，管理層一方面努力不懈地地理順生產程序以提升生產力，而另一方面調整市場推廣策略以滲透農村市場以緩和有關衝擊。除此以外，管理層亦從透過調節產品組合以改善毛利率及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監管營運成本等方法以減輕經營上所面對的嚴峻挑戰。因此，分部溢利能維持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在與政府當局訂立收地及補償協議後，本集團現正組織安排逐步搬遷生產設施之計劃，以冀在對現時營運之干擾減至最低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擬以新生產設施提升產能與產量，從而增強其長遠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以爭取市場份額，並會減省生產及營運成本，以保持盈利能力及爭取佳績。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年內進行之臨床測試之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1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10,400,000港元，減幅約7,100,000港元或40.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其進口藥品之分銷模式令物流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更有效善用市場推廣資源及推行市場推廣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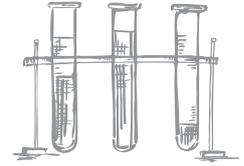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29,400,000港元減少7.4%至二零一二年約2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進口藥品之分銷模式令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受惠於整合人力資源之效益。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在回顧年度確認之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相關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甲.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8,300,000港元下降57.3%至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年內並無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惟所減少的約7,300,000港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乙. 展望

雖然國家政策變動及醫療改革帶來不明朗因素，惟中央政府致力於設立全民醫療保障，推高對優質藥品之需求，亦鼓勵了藥品行業創新。

年內，在本集團委聘之項目管理人的組織實施下，口服胰島素之臨床測試在中國內地的臨床測試中心進行，故本集團於此取得長足進展。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為進一步確證服用口服胰島素之效用及安全性。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臨床測試之持續進展，相信項目成功將可推動本集團之增長。

本集團視提升其核心競爭力為重點，並將繼續發掘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冀為本集團帶來美好前景，同時亦將尋求合作機會，從而發揮協同效應，力求發展及把握中國內地需求增長之優勢。

本集團致力在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下，維持業務穩定增長，對來年發展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300,000港元)，增幅溫和，約為9.9%。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二零一一年：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00,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4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作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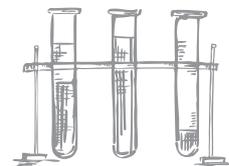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415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調整貿易業務之分銷模式及整合本集團人力資源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才、主管和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六十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毛博士亦兼任聯合基因集團董事長及為創辦人之一。毛博士為復旦大學教授，曾任復旦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及遺傳所所長。毛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集中於生物及遺傳基因工程上。毛博士在研究基因工程產業的運作上積累了許多成功經驗。彼負責推動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毛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毛博士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的名譽主席及為其外聘顧問，擔任其首席科學顧問一職。

謝毅博士(四十九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謝毅博士，擔任聯合基因集團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及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謝博士為中國聯合基因集團創辦人之一。作為在人類基因研究中取得突破性進展的科學家，謝博士現時負責聯合基因集團的研發工作，並處理該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謝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博士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謝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樓屹博士(五十三歲)

執行董事

樓屹博士持有醫學博士學位，曾經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醫學博士後研究，亦曾在復旦大學從事產業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樓博士曾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曾在中國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樓博士曾在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樓博士目前於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所擁有之多間公司兼任董事和總經理職務。

王秀娟女士(四十九歲)

執行董事

王秀娟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於工商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七十四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前副校長(主管科技工業化及應用事宜)，彼曾兼任國家教委信息與電子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復旦大學物理系副主任、電子工程系主任、微電子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退休，現任上海市老教授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副理事長。方先生在電子與信息技術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具有豐富的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為卓有聲望之科學家。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七十八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國內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及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薛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研究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研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四十一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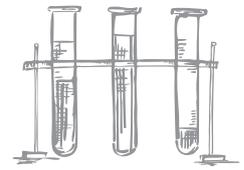
金松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年之經驗。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溫明醫生(五十一歲)

研究及發展總監

溫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其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規管事宜、研究及開發以及註冊事務，並負責本集團進口藥品業務之市場及推廣事務。溫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並取得醫科學士學位及於中山醫科大學(現稱為中山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溫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山大學附屬醫院之主治醫生達十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連邦先生(五十七歲)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總經理及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首席營運主管

陳連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之整體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醫藥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一間國有製藥企業任職廠長。

廖國華先生(五十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吳紅女士(四十歲)

高級財務經理

吳紅女士，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財務事宜。吳女士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外貿會計。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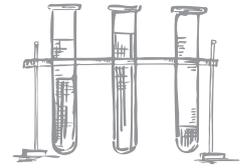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 (e)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毅博士已獲委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董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之企業主要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

各獨立非執董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而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獨立。三位獨立非執董當中，金松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C.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不計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毛裕民博士	4/8
謝毅博士	8/8
樓屹博士	8/8
王秀娟女士	8/8
方林虎先生	7/8
薛京倫先生	6/8
金松女士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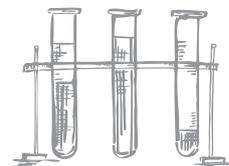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謝毅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確保維持平衡之權力及責任。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主席除外)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而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董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F.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制定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之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毛裕民博士(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董，分別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本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會議。

G.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董(分別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及謝毅博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2/2
薛京倫先生	1/2
金松女士	2/2
謝毅博士	2/2

在參考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及／或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決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鼓勵。董事會會定期因應當時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架構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董事薪酬方案。



H.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60
非審核服務	49

I.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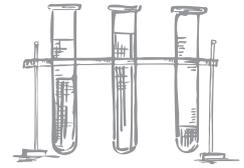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確保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審閱及監管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3/3
薛京倫先生	2/3
金松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J.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之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

年內，本公司委聘了獨立之專業顧問—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按照審核委員會建議之範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閱。根據天職香港之審閱，天職香港信納本公司管理層維持健全及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然尚有改善之空間。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天職香港遞呈之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分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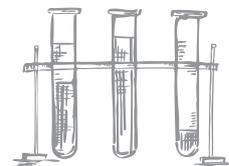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84,57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1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
謝毅
樓屹
王秀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除主席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權持有權益概約 百分比
毛裕民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b)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6.55%
			630,000,000	27.51%
謝毅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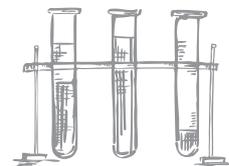
(a)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分別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及FP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擁有。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b) 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所披露，有關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毛博士之權益詳情。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權 衍生品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品 數目	身份及權益 性質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毛裕民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	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普通股	2,450	直接實益 擁有	24.50%

附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分別持有5,100股及4,900股進生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所披露，有關Ong先生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毛博士之權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6.55%

附註：

(a)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分別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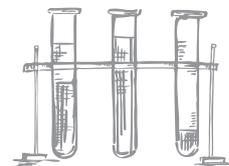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由 United Gene Group 擁有。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b) Ong Cheng Heang 先生(「Ong 先生」)擁有 300,000,000 股股份(「代價股份」)的利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作為買方)與 Ong 先生(作為賣方)就擬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4,900 股普通股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而配發及發行予 Ong 先生之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Ong 先生(作為賣方)及毛裕民博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為有關(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完成)買賣 1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待售上市公司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進生股本中 24.5% 的權益(「待售進生股份」)。Ong 先生已向本公司提議，彼與 EBVI 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建議補充協議」)，以對二零零七年協議作出補充。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建議補充協議尚未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錄得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向進生有限公司(「進生」)作出墊款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 擁有進生之 51% 權益，餘下 49% 由 Ong Cheng Heang (「Ong 先生」) 擁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上述權益後，EBVI 向進生作出墊款，而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EBVI 向進生所作墊款之未償還餘額減少至約 14,38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529,000 港元)，因股東之間按彼等各自對進生的注資額作出清償。

(b) 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進生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

由於福聯為福仕之主要股東，於福仕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29% 權益，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而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交易之批准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福聯就約 4,807,000 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旨在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上述福聯之貸款款項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BVI 及 Ong 先生按照彼等各自於進生之 51% 及 49% 股本權益注資。

(c) 認購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之 20% 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及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聯合基因」)訂立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 2,500,000 元之上海龍脈註冊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龍脈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 12,500,000 元由吉林精優擁有 20% 及由上海聯合基因擁有 80%。

上海龍脈為上海聯合基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聯合基因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認購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之20%股本權益(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之一毛裕民博士(「毛博士」)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彼亦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榮譽主席及控股股東，擁有聯合基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之權益。因此，上海龍脈及上海聯合基因各自亦為毛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吉林精優支付上述人民幣2,500,000元，該款項已存入上海龍脈就注資用途指定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上海龍脈之註冊資本已擴大至人民幣12,500,000元，並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由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

(d) 向上海龍脈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已同意向上海龍脈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以提供資金應付上海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上海龍脈為毛博士及謝博士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貸款協議亦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海龍脈根據貸款協議就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向吉林精優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故吉林精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分別以人民幣2,500,000元向上海龍脈提供上述貸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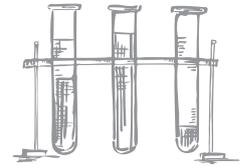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

董事會報告(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至85頁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恰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b) 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57,406	198,816
銷售成本		(109,943)	(146,785)
毛利		47,463	52,031
其他收入	8	3,561	8,335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8,38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30)	(17,506)
行政費用		(27,230)	(29,418)
研發費用	9	(4,885)	(8,339)
除稅前溢利	9	16,863	5,103
稅項	10	(926)	(1,055)
本年度溢利		15,937	4,04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8,384)	—
匯兌調整	32(b)	7,251	6,1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804	10,187
本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14	11,567
非控股權益		(4,477)	(7,519)
		15,937	4,048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81	17,359
非控股權益		(4,477)	(7,172)
		14,804	10,18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4	0.89	0.51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6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555	49,65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24,201	23,691
無形資產	18	286,675	286,9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6,140	12,97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19	4,807	—
		372,378	373,25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980	15,232
貿易應收賬款	22	73,593	72,5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9,182	57,7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9,600	20,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40,071	124,573
		315,426	290,8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0,527	7,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2,884	3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39,389	36,778
應付稅項	10	1,304	1,987
		74,104	81,866
流動資產淨值		241,322	208,9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3,700	582,2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15,195	21,85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8	4,807	—
遞延收入	29	18,519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02	102
		38,623	21,953
資產淨值		575,077	560,2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2,900	22,900
儲備	32	350,536	331,2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3,436	354,155
非控股權益		201,641	206,118
權益總額		575,077	560,273

董事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第36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55,982	131,56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31,014	61,0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1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56,548	56,136
		87,783	117,406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93	429
流動資產淨值		87,290	116,977
資產淨值		243,272	248,5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2,900	22,900
儲備	32	220,372	225,645
權益總額		243,272	248,545

董事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第36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2(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2(b)(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b)(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1,482	137,316	336,796	213,290	550,086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11,567	11,567	(7,519)	4,04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5,792	—	5,792	347	6,1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92	11,567	17,359	(7,172)	10,1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7,274	148,883	354,155	206,118	560,273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7,274	148,883	354,155	206,118	560,27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20,414	20,414	(4,477)	15,93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7,251	—	7,251	—	7,251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附註)	—	—	—	—	(8,384)	—	(8,384)	—	(8,3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3)	20,414	19,281	(4,477)	14,8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169,297	373,436	201,641	575,077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重整其於中國之進口藥品貿易業務分銷模式，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重整後不再活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將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約8,384,000港元的累計匯兌收益已重新分類為來自外幣匯兌儲備的匯兌收益。

第36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863	5,103
調整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2	2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561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3	3,01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4,716	4,28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304	1,469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6	—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8,38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4,001)	(3,257)
利息收入	(1,730)	(9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951	10,503
存貨減少	2,201	7,88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33)	11,1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74)	1,1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75	(1,3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065)	(10,363)
遞延收入增加	18,519	—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74	18,981
已付所得稅	(1,728)	(1,239)
已收利息收入	1,730	93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476	18,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0,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3)	(1,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43	(16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07)	(11,41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2,026	(3,3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762	11,5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88	8,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357	15,454
外幣匯率調整之影響	4,141	4,1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73	104,9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71	124,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71	124,573

第36至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 編製基準(續)

2.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全年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該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全部或部分規定。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關聯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如有)之詳情之規定。採納此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變動。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有關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之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於凡屬難以評估之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提供一個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和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非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而是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資產淨值之比例逐項收購確認被購買方之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予抵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亦將予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就附屬公司淨資產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亦記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之後續會計方法而言之初始賬面值，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及以商業形式利用若干基因發明之權利及商譽，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技術專業知識

該類別包括用於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之技術專業知識權利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權利。與一般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自該權利可用起計七至十四年內按其估計經濟年期攤銷。與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原因為該等權利尚未可用。

(ii)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二十年攤銷。

(i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個別屬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合計。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實體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之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申報期間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申報期間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後及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被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f)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出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當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而其股息高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當期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員工、所有經常性生產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出售所涉之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不依約付款等均被視為應收賬款須作出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之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j)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可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在報稅中之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產生之臨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臨時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之年假負債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之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薪金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製造醫藥產品及買賣醫藥產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客戶時(其一般與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雜項收入乃按累計基準計算確認。

(p) 租約

(i)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整筆預付款項)於租賃初次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q)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可能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r) 有關連人士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屬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所下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估計及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減值估算

本集團就有關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260,000港元)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且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亦就有關賬面值分別約為608,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869,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之一般藥品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之相關假設。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之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

滯銷及過期存貨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作出變動之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列支/撥回產生影響。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以及類似性質之產品製造及銷售歷史經驗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從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產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臨多種外幣(主要來自美元)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因此，並無進行美元對港元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二零一一年：1%)，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淨資產／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時錄得匯兌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所作銷售乃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將會為該等不能收回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違約風險為低。

就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因而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於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申報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乃約訂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527	—	10,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4	—	22,8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389	15,195	54,58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4,807	4,807
	72,800	20,002	92,8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152	—	7,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9	—	3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6,778	21,851	58,629
	79,879	21,851	101,730

本公司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	—	4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	—	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計息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65,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而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6.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51,673	39,888	105,733	158,928	—	—	—	—	157,406	198,816
分類業績	2,067	2,492	25,054	17,883	(66)	(66)	(6,634)	(11,071)	20,421	9,238
利息收入									1,730	931
未分配支出淨額									(5,288)	(5,066)
除稅前溢利									16,863	5,103
稅項									(926)	(1,055)
本年度溢利									15,937	4,048
分類資產	184,992	156,050	98,591	76,590	6	5	303,611	312,386	587,200	545,031
未分配資產									100,604	119,061
總資產									687,804	664,092
分類負債	32,731	13,155	19,613	29,705	50	50	27,856	27,809	80,250	70,719
未分配負債									32,477	33,100
總負債									112,727	103,819
折舊及攤銷	3,667	3,159	268	426	—	—	—	—	3,935	3,585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131	252
									4,066	3,837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550	4,062	166	220	—	—	—	—	4,716	4,2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4	482	—	—	—	—	—	987	304	1,469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51	—	—	—	—	—	—	—	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54	—	—	—	—	—	2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未分配虧損									—	—
									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造藥品	51,673	39,888
藥品貿易	105,733	158,928
	157,406	198,816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635	113
利息收入	1,730	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	—
雜項收入	8	7,291
	3,561	8,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61	536
無形資產攤銷	292	283
核數師酬金	660	660
銷售成本*	109,943	146,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3	3,018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4	1,46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716	4,28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001)	(3,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068	2,218
研發費用**	4,885	8,3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834	36,8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2	2,144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1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9,000港元)。

** 年內口服胰島素項目所產生之支出為4,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26,000港元)，而年內其他項目所產生之金額為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76	8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6
	75	91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851	9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851	964
所得稅支出	926	1,05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故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一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由24%增至25%。

(b)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87	2,136
年度撥備	927	1,052
年度已付稅項	(1,728)	(1,2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3
匯兌差額	119	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04	1,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863	5,103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689)	(1,4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1	2,786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93)	(44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8	1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64
其他	—	45
所得稅支出	926	1,055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毛裕民	40	40	488	712	—	—	528	752
謝毅	40	40	975	975	—	—	1,015	1,015
樓屹	40	40	325	320	—	—	365	360
王秀娟	40	40	538	511	12	12	590	563
方林虎	40	40	—	—	—	—	40	40
薛京倫	40	40	—	—	—	—	40	40
金松	40	40	—	—	—	—	40	40
	280	280	2,326	2,518	12	12	2,618	2,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聘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1(a)。於年內向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82	1,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1,506	1,479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入賬5,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5,974,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573	—	28,842	7,270	6,168	100,853
添置	—	—	330	103	632	1,065
匯兌調整	1,686	—	1,018	153	195	3,05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259	—	30,190	7,526	6,995	104,970
添置	—	1,875	771	97	—	2,743
出售	—	—	—	(935)	(2,355)	(3,290)
匯兌調整	2,442	—	1,491	107	199	4,23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701	1,875	32,452	6,795	4,839	108,6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575	—	22,198	5,230	4,805	50,808
本年度列支	1,010	—	1,085	456	467	3,018
匯兌調整	386	—	826	116	159	1,48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971	—	24,109	5,802	5,431	55,313
本年度列支	1,441	—	1,143	259	370	3,213
出售時撥回	—	—	—	(681)	(1,850)	(2,531)
匯兌調整	606	—	1,274	70	162	2,11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018	—	26,526	5,450	4,113	58,1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683	1,875	5,926	1,345	726	50,55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288	—	6,081	1,724	1,564	49,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4,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4,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966
增加(附註)	10,184
匯兌調整	5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42
匯兌調整	1,3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332
本年度列支	536
匯兌調整	1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51
本年度列支	561
匯兌調整	2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91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24,201	23,69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000港元)及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3,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就收購中國長春市一幅土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長春精優已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8,657,000元(相當於10,184,000港元)，並已將款項入賬列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長春精優仍正就所收購之土地領取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4,793	95,000	1,807	391,600
匯兌調整	372	—	—	3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65	95,000	1,807	391,972
匯兌調整	539	—	—	5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704	95,000	1,807	392,5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414	95,000	—	104,414
本年度列支	283	—	—	283
匯兌調整	339	—	—	3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36	95,000	—	105,036
本年度列支	292	—	—	292
匯兌調整	508	—	—	5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36	95,000	—	105,8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868	—	1,807	286,6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129	—	1,807	286,936

無形資產之攤銷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260,000港元)的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學有限公司(「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申請專利註冊(「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專利。

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編製估值報告，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不少於知識之賬面值284,260,000港元。倘臨床測試結果不獲批准，則無法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證書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其餘技術專業知識賬面值約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9,000港元)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所持有之藥品生產及銷售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已就吉林精優所持技術專業知識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並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商譽指於二零零九年另外收購非控股權益於長春精優之5.49%權益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商譽之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有關製造藥品之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按收購長春精優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未來收入釐定。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c及e)	3,634	7,676
鄭昌學(附註b、c及e)	1,044	2,205
侯世昌(附註b、c、d及e)	184	389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b、c及e)	971	2,051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b、c及e)	307	649
	6,140	12,970
流動部分：		
侯世昌(附註a、d及f)	—	3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g)	4,807	—

附註：

- (a)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有關款項指應收福仕之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福仕向其股東作出催繳，以按照彼等各自於公司之股本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有關注資催繳總額已入賬列為附註28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d) 侯世昌為福仕之股東。
- (e) 應收款項以人民幣結算。
- (f) 應收款項以港元結算。
- (g) 指進生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授出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結算，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g)及附註37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加：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45,600	123,236
	198,590	176,226
減：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778)	(26,8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17,830)	(17,830)
	155,982	131,56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60%	40%	開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推廣及經銷藥品
兆盈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R&R」)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及投資控股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75%	持有基因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進生」) (附註c)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51%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學有限公司 (「福仕」)(附註c及d)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0股	—	26%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附註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股	—	26%	暫無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吉林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15年。
- (b) 長春精優乃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先於中國成立，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15年。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經營期變為無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購入5.49%之額外權益，因此，本集團股權由約68%增加至73%。
- (c) 福仕之權益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購入。就購入福仕51%權益而言，進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兩期代價31,780,000港元。該兩期代價須由國家藥監局就產品(如附註18所述)發出第三期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12,000,000港元，而19,780,000港元則須於國家藥監局就產品發出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尚未償還之兩期代價已計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進生股份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償還前段所述未償還代價31,780,000港元。進生賣方已抵押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進生賣方欠款之進一步討論載於附註23(b)。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本集團並不知悉進生賣方分別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因而未能披露此關係，而收購進生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是項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進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購入進生49%權益餘額，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2.563港元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即使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上段所述關係，惟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是項收購。是次聯交所要求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舉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獨立董事會編製之報告，目的為本公司申請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報告亦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前段披露事宜而未能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BV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進生作出之墊款，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公告，當中披露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據上市規則應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所提供之墊款之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進一步作出披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

- (d) 福仕及瑞盈均由進生擁有51%股權，而進生則由EBVI擁有51%股權。因此，本集團所持有福仕及瑞盈之實際股權均為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76	2,390
在製品	1,622	1,470
製成品	4,930	11,925
在途貨物	3,856	—
	13,584	15,785
減：過期存貨撥備	(604)	(553)
	12,980	15,232

於兩個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均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銷售成本相若。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011	91,35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418)	(18,776)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73,593	72,575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73,593	72,5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8,398	25,910
91日至180日	20,367	16,240
181日至365日	24,828	30,425
1年至2年	4,716	4,282
2年以上	15,702	14,494
	94,011	91,351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8,398	25,910
91日至180日	20,367	16,240
181日至365日	24,828	30,425
	73,593	72,575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位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776	18,659
匯兌調整	927	659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1,56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4,716	4,28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001)	(3,2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418	18,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作出及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8,287	72,575
美元	25,306	—
	73,593	72,575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a)	3,601	6,45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8,716	18,994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b)	31,780	31,78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8,519	—
	62,616	57,224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62,616	57,224
預付款項	6,566	488
	69,182	57,71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1	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以下附註(b)所披露之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除外。

附註：

- (a) 包括吉林精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支付之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3,086,000港元)，以認購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股本權益。
- (b)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31,780,000港元為附註20(c)所述應收進生賣方之款項。進生賣方會就本集團收購進生51%權益承諾向福仕51%權益之賣方償還該筆款項，即收購福仕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

有關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風險

誠如附註20(c)所述，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以相當於以Ong Cheng Heang先生名義持有進生49%權益之股份作抵押。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之風險被評估為進生賣方能否悉數償還該款項或口服胰島素產品能否最終取得成功(詳見附註18)。

- (c) 長春精優之廠房物業相關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年內，長春精優與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訂立協議，以提早終止由長春精優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7,112,000元(相等於約58,163,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有關款項分三期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人民幣17,112,000元(相等於約21,126,000港元)，於廠房物業搬遷後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之款項，故此該金額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299	24,861
港元	32,883	32,851
	69,182	57,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600	20,743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7,399	17,263
港元	2,201	3,480
	19,600	20,743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35%至1.23%(二零一一年：0.51%至1.1%)之浮動利率進行安排。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071	124,573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133,436	121,178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56,548	56,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667	53,930
美元	86,640	57,925
歐元	2,600	1,467
港元	9,164	11,251
	140,071	124,573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44	—
美元	51,982	50,563
歐元	1,444	1,433
港元	1,878	4,140
	56,548	56,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年息0.01%至1.5%(二零一一年：0.01%至0.65%)之浮動利率計算，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7,803	4,025
91日至180日	1,122	1,577
181日至365日	207	178
1年至2年	996	992
2年以上	399	380
	10,527	7,1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83	2,852
美元	3,288	4,300
歐元	3,856	—
	10,527	7,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4	35,94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	4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587	34,339
港元	13,297	1,610
	22,884	35,94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93	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 (附註b、c、e及f)	6,692	7,380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c及e)	5,032	8,564
鄭昌學(附註b、c及e)	1,446	2,460
侯世昌(附註b、c及e)	255	434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c及e)	1,345	2,289
Feel So Good Limited (附註b、c及e)	425	724
	15,195	21,851
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 (附註a及e)	6,985	4,374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d)	32,404	32,404
	39,389	36,77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g)	4,807	—

附註：

-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款項指福仕之非控股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相關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已入賬列為附註19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應付款項以港元結算。
- 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結算。
- Ong Cheng Heang為進生之股東，而進生則擁有福仕51%股本權益。
- 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根據由進生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予福仕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結算，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g)及附註37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長春精優之廠房物業相關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年內，長春精優與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訂立協議，以提早終止由長春精優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7,112,000元(相等於約58,163,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有關款項分三期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人民幣17,112,000元(相等於約21,126,000港元)，於廠房物業搬遷後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之款項，故此該金額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加速稅項折舊產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並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3,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58,000港元)及5,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7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份		
二零一一年	—	2,197
二零一二年	781	745
二零一三年	1,011	964
二零一四年	2,324	2,215
二零一五年	1,349	1,357
二零一六年	1	—
	5,466	7,478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	2,290,000	22,900	22,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之種類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將繳足股本資本化，惟須受中國有關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作交換用途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2,544)	179,671
年度溢利(附註13)	—	—	—	45,974	45,9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3,430	225,6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3,430	225,645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5,273)	(5,2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18,157	220,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優化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於綜合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機遇、預測經營現金流以及資本開支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借貸水平、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購回自身股份。

本集團使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而權益則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負債權益比率之策略仍然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0.098及0.100。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名義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不少於18,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向銀行抵押及登記；及
- (ii) 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出之持續企業擔保6,000,0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董事可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租金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3	1,73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589	3,323
	3,322	5,05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 (i)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收購福仕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轉借予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以支付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由於福聯擁有福仕已發行股本之29%權益，並為後者之主要股東，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向福聯提供財務資助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福聯就4,807,000港元之款項發出提取通知，故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可供福聯動用之未動用餘額為25,193,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藥品一粒膠囊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續)

(ii) (續)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達成及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而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 (iii) 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2,080,000元，為有關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00,000元)已支付予項目管理人，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包括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批准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6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c) 收回土地之承擔：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所披露，本集團因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土地擁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租賃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519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1,125	—
	39,644	—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高級／主要管理層之補償之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而有關主要股東之詳情則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除上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BVI向進生提供之墊款結餘約為14,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529,000港元)。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由於福聯為福仕之主要股東，於福仕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權益，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而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交易之批准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福聯就約4,807,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旨在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上述福聯之貸款款項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BVI及Ong先生按照彼等各自於進生之51%及49%股本權益之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73,593	72,5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16	57,22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140	12,973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4,8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00	20,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71	124,573
	306,827	288,088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527	7,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4	35,949
遞延收入	18,519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80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4,584	58,629
	111,321	101,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31,014	61,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48	56,136
	87,562	117,185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	429

39.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為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乎其微則除外。

40. 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